「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並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五條 参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 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項目		費用(新臺幣)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期/12週至15週	600 元
- 藝文類	短期/3日以下	300 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期/12週至15週	300 元
一語言類	短期/3日以下	100 元
客家文化、語言營隊	不供宿	每日 100 元
	供宿	前二日 300 元,其後 每增加一日加收 200 元。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		每單位500元,不足
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 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 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 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		一單位人數仍以一 單位計算。但不足一 單位人數 5 人以下 者,不另收費。
教學以40人為單位。	17000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一、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全文共計九條, 嗣因業務需要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經檢視本辦法非單純收費規定,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惟第一條僅規定規費法之授權, 另第五條附表備註欄之規定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條文重複,為符法制體例,爰酌作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本辦法非單純收費規定,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 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第一條條 文增訂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第五條: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係屬細節性規定,改訂於 依本辦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書表格式內即可;另備註第二 點及第三點規定於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 爰刪除備註欄相關規定,第五條條文及附表其餘欄位酌作 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五〇 二二四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 臺北市政府為 臺水市政府語(在廣客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 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 開設各項課程者, 應於客委會公告時	本辦法除規範收費基準外,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非僅依規費法之授權,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本條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一、附表經修正後無涉收費方式,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收費方式」等文字。 二、附表同性質欄位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線清費用後,始得 參加。 前項收費基準 如附表。	繳清費用後,始得 參加。	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 麦删除附表備註 之規定。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u>(新臺幣元)</u>			
	項目	費用 <u>(新臺幣)</u>	項目	<u>時程</u>	費用
客家文化研習班 -藝文類	一期/12 <u>週</u> 至 15 週	600 <u>元</u>	客家文化研習班 -藝文類	一期/12至15週	600
	短期/3日以下	300 <u>元</u>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藝文類	短期/3天以下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語言類	一期/12 <u>週</u> 至 15 週	300 <u>元</u>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語言類	一期/12至15週	300
	短期/3日以下	100 <u>元</u>	客家文化研習班 一語言類	短期/3天以下	100
客家文化、	不供宿	<u>毎日</u> 100 <u>元</u>	客家文化、	1天	100
語言營隊			語言營隊		
				<u>2 天/</u> 不供宿	<u>200</u>
				2天以上/不供宿	以100/每天累加計算
	供宿	前二日300元,其後每		<u>2 天/</u> 供宿	300
		增加一日加收 200 元。		2天以上/供宿	以200/每天累加計算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 每單位 500 元,不足一		文化擔頭系列課	40 人為一單位	500/每單位,不足一	
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 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		程:為推廣本市國		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	
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 計算。但不足一單位人				計算;逾單位人數5人	
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 數5人以 <u>下</u> 者		數5人以 <u>下</u> 者, <u>不</u> 另收	學,本課程結合美		以上者,以另一單位計

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	費。	勞、家政、音樂、		<u>算</u>
學課程,每次教學以40人為單位。		戲劇…等為基礎		
		, 結合客家文化設		
		計一系列教學課		
		程,接受本市國民		
		小學之申請,擇日		
		前往校園內進行		
		推廣客家文化教		
		學課程,每次教學		
		以 <u>一班(</u> 40人 <u>)</u> 為		
		單位。		
		備註:		
		一、繳費方式:請立	翌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	帳戶 (臺北富邦銀行公
		庫部,戶名: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	員會服務費,帳號:
		<u>160201504020</u>	72 號),或至本會秘書室	(臺北市市府路1號12
		樓南區)繳款	, 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	,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二、舊生或二人以	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信	憂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
		證書等足資證	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	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三、本辦法各項課	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責	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
		繳費者,除因	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	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
		進行者外,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0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自治條例 □內容定有罰則者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自治規則 □自律規則 □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3	異動性質	□制(訂)定■修正□廢止
4	施行(生效) 日期 (廢止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自公(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年月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97年2月25日院臺客字第0970006527號函